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四川宏華與NDS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四川宏華將向NDSC出售而NDSC將向四川宏華購買3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National Drilling & Services Co. LLC（「**NDS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四川宏華將向NDSC出售而NDSC將向四川宏華購買3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4000萬美金（約等於人民幣2.47億元）。

買賣協議乃四川宏華與NDSC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定之簽訂，標誌著本公司正式進入阿曼新市場，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展中東地區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四川宏華與NDSC之資料

四川宏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大型設備製造企業，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NDSC 為一間於阿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鑽井及鑽井相關服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NDS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